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

乙方：广西三姑的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下称原合同）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三处，现因甲方机构优化，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一处交货地点，增加后的交货地点为四处，即：（1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 40 号机关职工食堂；（2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福棠巷 2 号职工食堂；（3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五美路 15 号职工食堂；（4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安新北路 2 号职工食堂。

二、新增食堂的食材采购价格、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三、因交货地点增加，原合同约定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由 160 万元调整为 176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乙方的实际送货数量为准）。

四、新增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安新北路 2 号职工食堂，乙方的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起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：广西三姑的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